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7号海升C座第二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,340,2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8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年9月，因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公司将持有的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英路通”）55.00%的股权转让给智行合壹管理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在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

[2018]第 01-3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（¥5,500,000.00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“转让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为保障股东权益，董事会提议就该事项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38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76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曾文、北京精英汇智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韩薇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竞驰、苏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4日